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  
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十三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 奏議 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 卷十三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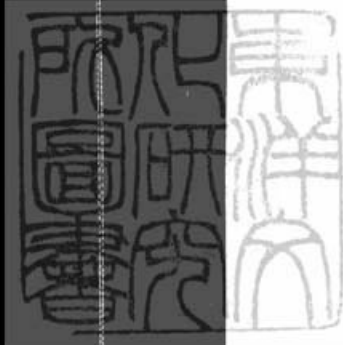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敢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畧舉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 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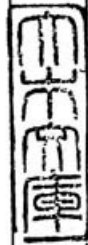
大正二年義公奏議

卷五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三



吏部

乞 恩休致奏狀

臣見年七十五歲陝西西安府耀州三原縣人由  
進士改庶吉士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除大  
理寺左寺左評事景泰三年四月十二日陞署左  
寺副事本年五月初二日實授景泰五年十二月  
初二日陞直隸揚州府知府天順四年九月初七  
日陞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天順八年三月二十  
二日陞河南布政司左布政使成化元年三月初

奏議卷之十三

六日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仍支從二品俸奉  
勅撫治南陽襄陽荊州三府流民本年八月二十  
二日奉 欽依奔母喪成化三年二月十六日以  
平賊功陞本院左副都御史奉 勅巡撫河南成  
化四年二月十七日陞南京刑部左侍郎成化五  
年二月十一日聞父喪守制起復成化七年十月  
十一日改刑部左侍郎奉 勅總理河道成化九  
年四月十二日改南京戶部左侍郎成化十二年  
八月初三日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奉 勅巡撫  
雲南成化十三年三月十二日通歷副都御史并

侍郎俸九年考滿本年四月初五日陞本院右都  
御史仍前巡撫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改南京都察  
院右都御史奉 勅叅贊機務成化十四年三月  
初八日陞南京兵部尚書仍前叅贊機務成化十  
五年正月十九日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  
御史奉 勅巡撫南直隸蘇松等處地方兼總理  
糧儲成化十六年三月初七日三年考滿復職成  
化十九年二月初七日六年考滿復職成化二十  
年四月二十七日改南京兵部尚書仍前叅贊機  
務成化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九年考滿未滿之

前 欽蒙加太子少保照舊管事本年九月初一日致仕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勅起取本年十一月初十日改吏部尚書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任當日 欽蒙加陞太子太保

弘治元年正月初一日支從一品俸起中間罰俸一箇月扣至弘治三年十月三十日止連閏實歷任三十六箇月三年考滿伏思 臣向蒙

聖恩起於西歸之餘擢居東曹之首就令隕首捐軀焉能報塞萬一第 臣委實衰老動履艱辛昏愚尤甚於前時議論無補於治道茲當三載考滿之

日已過七十致仕之年例該退休理宜自陳伏望聖恩憐憫賜 致仕另任賢能庶歸骸骨于故鄉無曠銓衡之重寄非獨 臣一已之便實天下庶官之幸也 臣無任激切悚息之至弘治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年雖老精力未衰宜復職管事不允退休 欽此

乞 恩休致奏狀

臣 本寒族叨由科目釋褐而拜評事歷陞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自惟稟賦庸愚學術

淺陋志雖好古才不逮人自入仕以來凡遇事之  
可行者不計成敗而行之可言者不顧利害而言  
之惟欲罄竭愚衷以圖報稱而已成化二十二年  
偶因陳言荷蒙

先帝聖恩致仕還鄉待盡田里已絕鴻鵠之志遂  
與麋鹿爲群二十三年恭遇

聖上嗣承大統特降 璽書起臣至京 命以吏  
部尚書到任管事既又加以太子太保臣自謂年  
已衰老奚堪重託連章懇辭俱蒙 溫詔諭令就  
職視事自是以來惟恐脩職無效有孤

聖恩是以兢兢業業日慎一日不敢廢事而請老  
之章亦未嘗不上俱不蒙 俞允近因三年考滿  
又經上章乞休復蒙

聖恩令其復職管事今未及一月而

上天以彗星示警蓋是臣衰老無術叨享厚祿不  
能盡職之所致况臣於羣臣之中年最老貌最衰  
理當先退以應 天變伏望

陛下賜臣致仕另擇有才德者而任用之使之貞  
百度之未貞和二氣之未和庶幾人心悅

天變消而休徵至矣臣無任激切悚息之至弘治

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具奏十三日奉

聖旨朕起卿掌銓選委任方隆豈可屢以年老求退所辭不允吏部知道欽此

議給事中韓鼎等脩人事以消天變奏狀考功清吏司案呈奏本部送禮科抄出禮科等科左給事中等官韓鼎等題云云等因各具題俱節該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除成山伯王鏞等係職掌兵政官員兵部另行外案呈到部臣等看得工部左侍郎陳政給事中言其結

交左道邪人李孜省而濫陞御史言其結構憮邪夤緣陞職訪得本官無曠厥職太僕寺少卿王祿給事中言其穢行彰聞士夫耻談御史言其結交憮邪夤緣陞職本官人多鄙薄通政司掌同事工部右侍郎謝宇給事中言其出身雜流操行不謹御史不曾言及本官詞翰可觀太常寺掌寺事禮部左侍郎丁永中給事中言其發身黃冠貪淫無耻御史言其結構憮邪夤緣陞職本官熟於典禮南京戶部尚書黃紱給事中言其昏耗庸劣衰朽廢事御史不曾言及本官素有執守南京工部尚



書劉官御史言其出處欠端貪聲日著給事中不  
曾言及本官有治事才南京刑部右侍郎  
事中言其不學無術訊獄不明御史言其貪名傳  
播於天下奔競騰沸於兩京本官人多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益給事中言其麤鄙無文  
風憲失體御史言其詈言每發於都臺麤猛著聞  
於各省本官慙直無偽南京大理寺卿吳道宏給  
事中言其庸碌無補善譽不彰御史言其庸碌委  
靡本官人多輕眇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錢鉞給  
事中言其累經彈劾忍耻在位本官雖有小失才

猶可用若置之閑散則可惜仍令巡撫則難為浙  
江右布政吳繹思山西右布政金純給事中言其  
素行不謹御史言其財富潤於私家公事廢於一  
省河南按察使楊徽給事中言其貪聲大著御史  
言其紀綱有玷清譽無聞此數人者人多議論福  
建布政使陳賓給事中言其老懦無為御史言其  
衰老無為貴州按察使張廉給事中言其罷輒廢  
事御史言其憲度不振此二人者頗能守己臣等  
嘗聞子思曰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  
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

棄各官之賢否科道言之如彼 臣等妄議如此舉不能逃乎

聖明洞鑒之下伏乞 聖裁又言其餘兩京堂上

三品以上官并在外巡撫官年老廢事者許其自陳休致查得近為致政彌災事節該奉

聖旨朝廷進退大臣自有公論以後各官不必紛擾自陳欽此所據許其自陳休致一節難以再行及查得先該河南缺巡撫都御史本部會官推舉得太僕寺卿王霽南京光祿寺卿章格俱堪任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鉞陞本院右副御史著巡撫河南王霽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山東欽此又該內官監太監李廣題稱脩築城垣河橋工完要將把總匠作人等尚禮等量加俸級本部查照修理蘆溝河隄岸工完事理覆奏以為難以加俸只可照例量加賞賜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冠帶把總尚禮王友道王豬兒杜鑑羅祥與做軍器局副使王福董瓚耿福汪寬朱顯都與冠帶欽此本部又題乞收回 前旨等因題奉

聖旨尚禮等既陞職冠帶了罷欽此本部又題若  
以為已陞了不可改亦望

聖明留意今後內外官員但有似此為人奏討陞  
官有壞名器者許科道官叅奏拏問等因題奉

聖旨這以後事朕自有處置欽此今給事中又稱  
近年以來乞 恩傳奉者復行又有以啓奔競之  
門要行痛加禁止一節蓋為尚禮等而言合無今  
後如有此等為人乞 恩奏討陞官及自己妄比  
事例乞 恩奏要陞職者許科道糾劾治罪御史  
又言要将錢鉞尚禮等盡數革退一節若依所言

將尚禮等革退則弊源既塞奔競自息名器正而  
治功成矣緣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  
二日奉

聖旨陳政王祿黃紱謝宇 李益錢鉞陳賔張

廉劉宣都留著辦事其餘著致仕尚禮等罷欽此

議給事中韓鼎陳言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禮科左給  
事中韓鼎題云云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諸司

職掌六科額設都左右給事中員數與本官所言  
相同正統十年九月內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給事中選揀行止端莊人物  
豐偉語言正當才識優長的除授欽此欽遵其後  
給事中有缺或在大選或急選除授都左右給事  
中有缺或就陞補或停缺待補其事不一又查舊  
例各科都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六員之上本部於  
各科見任給事中內推選年深者疏名奏

請取自 上裁及查得成化三年二月內該吏科  
都給事中沈珽題各科缺給事中乞 勅吏部將

各衙門進士不分甲第考選前來管事成化六年  
三月內又該兵科給事中官榮言今後給事中員  
缺量取未經別項揀選進士嚴加考選奏 請除  
授等因節經本部依擬具題俱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本部遇有前項員缺  
行取各衙門進士嚴加考選照缺除補訖成化十  
年六月內該本部題戶科等科缺給事中十一員  
欲照例將進士考選除授等因具題奉 欽依只  
查取五員來看當取進士李孟暘等五員堪用緣  
由具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缺四員的補二員缺二員的補一員欽此欽遵以後給事中有缺俱具缺請 旨定擬員數除授及行准考功清吏司付查得自正統年間以來給由卷內給事中事蹟項下止開收過各衙門奏題本并番文鼓狀各若干別無開寫所上幾章所言何事回付到司案呈到部叅看得禮科左給事中韓鼎所言六科都左右給事中給事中考滿功蹟今後要添開任內所上幾章所言何事一節查無事例難以定奪外其言給事中差委不敷遇有員缺要仍遵

舊制隨即除補一節不為無見合無今後各衙門有都左右給事中給事中員缺依本官所言就行奏 請除補惟復仍照見行事例都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六員之上者本部於各科給事中內推選年深者疏名奏 請取自 上裁給事中有缺請 旨定擬員數除授緣係陳言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弘治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照見行事例選除欽此

議太醫院缺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准太醫院手本開弘治四年五月初八日司設監太監覃文於 乾清宮奏奉聖旨著御醫徐生欽此欽遵合用手本前去施行等因到司案查先因太醫院院判章淵病故本院推舉帶俸院判劉文泰定奪補缺本部為照劉文泰先被科道官劾奏醫術不精用藥乖謬降職帶俸難以定奪駁回從公另行推舉精通方脈年資老成官一員送部去後未報今該前因隨奉本部送該通政使司連狀送據御醫許觀告由醫士成化八年二月內蒙掌 御藥房司設監太監覃文

奏取本房答應成化十三等年用藥有效歷陞院判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內為陳言事將觀一體降除御醫弘治元年三月內蒙

欽差給事中御史等官將觀考中第一等明通脈理用藥有效存留供事今蒙本院却將近年取來御醫徐生推舉赴部保補院判員缺若不狀訴是觀自起送到今二十餘年亦係會官考中一等徐生近於成化二十一年方陞御醫亦係考試第二等人數與觀事理不同撓越妄補等因送司查得弘治元年四月為嚴考察以勵庶官事該給事中

等官孫珪等會考得御醫孫泰許觀黃級錢鈍陳公賢惠民藥局副使謝惟廣六員明通脉理用藥有效爲一等御醫徐生鄭文貴施鑑金璽吏目劉年惠民藥局官邵忠萬冀李華八員頗通脉理用藥有效爲二等本年七月該本部議今後凡遇大小官員缺從本部銓選推舉擬奏定奪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之人奏乞陞職違者並聽本部參奏就將所舉之人拏送法司問罪不分原有官無官俱發回原籍爲民當差舉主一體治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今後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冒濫陞職違了的治罪不饒欽此欽遵通查案呈到部竊以太醫院官醫術精否臣等固不能知以事體論之院判劉文泰旣被劾奏醫術不精用藥乖謬令其帶俸似難復用管事遇有員缺合於會官考中一等御醫等官內挨次舉用爲當今徐生以二等官得被前旨此許觀所以不平而有是言也竊惟百司庶府大小臣僚皆是充皇上任使者也聖意豈不欲用賢能而退不能向使知徐生是二等官雖有人薦其能必不肯越

一等官而先用之以來物議然而此事舉之者有碍前例但不見抄出全文奏詞不知太監覃文如何具奏事難定奪所據徐生顯有營求請託之情合送法司究問果有干碍之人宜從法司徑自察奏提問前項院判員缺合無依考定等第次序舉用等因具題奉

聖旨既有在前事例恁還會禮部太醫院公同御藥房太監推選相應的來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太醫院官有缺本院具呈本部題過然後行令推舉相應人員送來請旨除授係是

祖宗以來 成憲今 命<sub>臣</sub>等公同御藥房太監推選前項官員非敢不遵但本部自

祖宗朝以來並無公同內臣推選官員事例誠恐今日創開此例則

祖宗之 成憲自此變更末流之弊將不可救書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未無愆以見不監先王成憲而行者必有過差而不能善其後也且獻可替否人臣之職也 臣等有見於此而不言是不能盡職罪何道焉伏望

皇上俯賜裁察容<sub>臣</sub>等死罪合無不必會官推選



只照見行事例令太醫院從公推舉相應官一員  
送部請 旨除補院判如或推舉不公聽本部參  
究或有不相應人員捏詞告爭亦坐以罪如此則  
法有定體事無紛更弊端絕而人心服矣弘治四  
年五月十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你每既這等說不必會選徐生曾用藥有效  
陞院判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恕以朴魯庸劣之資生際重熙累洽之運荷蒙  
列聖洪恩荐歷中外顯秩年踰七十致仕歸田

官保是也 厚德深仁捐生真報在職今以

還官口 迴萬人豈敢辭其煩勞以圖安逸然康

途遠非精神昏倦者所能為禱 伏冀對豈筋力

倦者所可勉戶部尚書李敏少 臣九齡今已逾

右都御史屠瀟又小 臣二十餘歲亦告病回下

七十有六勉彊支持如朝露晨星豈能久乎况

日昏聩視聽孔艱腰腿酸疼動履不便值茲酷暑

愈不克當一或暈倒人將謂何且未老而退人必

以知幾知止稱之既老不去號於衆曰我不克

我為國也人豈信乎臣於銓選之事固無不心但好官美除人皆望之而不能皆得怨謗有不免循省豈能自安若不求退非惟喪廉耻之節抑恐有不測之禍伏望

聖明俯賜矜憫俾臣謝事歸田苟延朝夕則是

聖恩始終以禮待臣生死豈敢有忘也臣無任願

望悚息之至弘治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具奏次日

奉

聖旨卿朝廷老臣克副倚任年數雖高精力未衰不免休致吏部知道欽此

再乞休致奏狀

臣昨以庸察銓選非精神昏倦者所能為趨走奏對非筋力衰憊者所可勉臣實昏倦衰憊不能支持尤恐久則喪廉耻之節有不測之禍以此懇乞休致欲全始終伏奉

聖旨卿朝廷老臣克副倚任年數雖高精力未衰不允休致吏部知道欽此臣有以見

陛下篤念耆舊雖潦倒龍鍾亦無厭棄之意是即天地生物父母愛子之心也臣雖愚昧豈不知感但今之吏部尚書即周官所謂冢宰也冢宰為六

卿之長瀕得天下奇才方可居之成化年間若李秉姚夔尹旻李裕輩之遷吏部皆極一時之選其後李秉姚夔皆爲言官論列李秉因而罷去姚夔雖未罷去其名亦損尹旻典選頗久李裕甫及周歲俱被逐去臣實空踈才望不及李秉等遠甚特以朴忠愚直仰賴

聖明監察維持得以苟延數年今臣日老一日點檢關防難保無失選才論事焉能皆當或干物議或拂聖清萬一獲罪而去豈若今日以理致仕之爲愈也又况臣委實筋力不支行走艱苦難以

任事伏望

聖恩垂念賜臣歸田苟延殘生使天下後世知

陛下之待臣有始有終臣之事上知進知退

不美歟臣無任惶怖之至等因弘治四年五月二

十九日具奏三十日奉

聖旨覽奏具悉卿意卿但行正輔佐朝廷朕心知勿爲過慮以老固辭不允休致吏部知道欽此

選用教官奏狀

查得先該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

天學士劉言等題 准今後教官係舉人出身

年考滿到部有功績考中該陞者許同聽選監生  
一體入大選考第除授本部已經陸續將該陞  
官係舉人出身者與同監生入考選除府同知  
州知縣等官云訖緣前項舉人出身教官與監生  
同考較其文藝多在則列該授以府佐及州縣正  
官但中間有年貌衰老人物鄙猥氣質懦弱不堪  
爲有司官者若一槩授以前職恐不勝任孔子曰  
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專  
以絀上文字爲甲乙而授官恐非隨材器使之法  
况唐以身言書判選士似又不專在文字也兼且

天下府州縣儒學教授學正教諭員缺數多兩京  
國子監助教學正等官時常有缺前項舉人出身  
教職俱應有司之選別無有文字之人可以陞補  
則是各學掌教與夫國子監官多不得人何以作  
興人才合無今後該考舉人出身教官本部臨期  
揀選年貌相應者照例入考除授該得有司職事  
若年貌衰老人物鄙猥氣質懦弱者不必入考仍  
照舊陞除監學教官如此庶幾各當其才而監學  
官員不致久缺矣緣係處置教官事理未敢擅便  
弘治四年六月初五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傳奉官陞職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 文華殿  
書辦中書舍人等官杜昌等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又該吏  
科抄出浙江道監察御史滕祐題云云等因具題  
奉

聖旨徐生已陞了罷杜昌等吏部知道欽此欽遵  
通抄送司案呈到部 臣等看得杜昌等俱由雜流  
奔競請託乞 恩傳奉不數年連陞疊轉至于在

京堂上五六品職事處于 禁密之地後雖降級  
仍存供事已爲幸矣三四年來希冀復職未嘗絕  
念但無由而發一見傳奉降級官徐生違例寅緣  
復用 臣等本部言之既不蒙見聽科道言之又不  
蒙加省輒便効尤敢於故違奏復原職此御史滕  
祐有見於此所以反復懇懇言之 臣等詳味其言  
非見理明白有忠君之實心懷經國之遠圖者未  
易及此

陛下宜留神再三省覽依其所言賜之施行將徐  
生杜昌等俱拿送法司明正其罪庶幾紀綱不壞

名器隆重倖門閉弊端絕而奔競之徒不復覬覦矣今既奉 成命徐生已陞了罷若將杜昌等亦置之不論則其他傳奉革罷并降級官員又何畏憚而不來奏擾豈不有壞士風紊亂 朝政欲天下之無事恐不可得也伏望

皇上斷自宸衷合無將杜昌等七員照依御史滕祐所言拿送法司明正其罪以爲將來之戒緣杜昌係京官及節奉 欽依吏部看了來說并徐生已陞了罷杜昌等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四年六月初九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杜昌等具奏煩擾希求復職本當拿問且都饒這遭著仍舊辦事欽此

議選用 王府醫官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伏觀弘治四年六月初六日節該欽奉 勅吏部益王年已長成依例便選學行端正者除王府官欽此欽遵已經通行太醫院等衙門取相應醫士人等選除去後續准太醫院手本開稱蒙 御馬監太監陳富於 乾清宮傳奉聖旨既親王奏討冠帶醫士張鎡等二名照數撥與欽此欽遵今將撥過醫士姓名合用手本開報

前去施行等因到司案呈到部臣等仰惟

前勅有以見聖意命臣等選學行端正者為

王府官蓋欲王之前後左右皆正人將以成

王之德也及觀傳奉旨意又以見聖意一聞

王言輒便依從者惟恐拂王之情也將以成

王之德愛王也恐拂王之情亦愛王也二

者雖曰均是愛王然於愛之中亦不可不審處

之設若醫士張錡等二名醫術果高於一時

王所素知無左右為之先容王自討之

陛下自許之臣等將奉行之不暇奚敢置喙於其

間哉今王尚在幼冲恐未知二醫之賢否蓋是

有求於王之左右而討之

陛下許之則是開衆枉之門起奔競之風使

王日與此輩居將何所取以成其德乎向者蔣宗

儒等夤緣而為良醫正副使臣等言之

陛下從之今張錡等必不敢復為此謀只因臣等

未嘗言之所以張錡等今復踵而為之若臣等再

不言之則後之欲為王府官者莫不奔競以求

之奔競者得之而守分者不得則守分者亦將變

而為奔競矣竊恐士風從茲日趨於下而不競也

然而此事

陛下雖曰愛 王實無益於 王而有損於治體  
有壞於風俗也不小 臣等愚昧伏望

陛下自今伊始愛 王當以德而不可以姑息以  
德則 王始雖不悅而終有以成其德以姑息則  
王始雖悅而終無以成其德二者是非較然有不  
待智者而後知也合無令張錡等二名仍前冠帶  
辦事另取相應醫士二人除授良醫正副如此則  
奔競自息風俗不壞公道行而人心服矣今後凡  
王言之合理者

陛下固當從之其不合理者亦當論 王知其所  
以不可從之道如此則 王之左右皆不敢以不  
正之事啓 王行亦不敢以不正之言爲 王道  
而 王之言行皆歸於正豈不爲 宗室之光乎  
陛下友愛 諸王之道孰有加於此哉緣係息  
競正風俗事理伏乞

聖明留神裁察幸甚弘治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題次日奉

聖旨是張錡等不用仍行太醫院從公推選相  
的除授今後太醫院用人只照舊例行不許



奏請欽此

處置選用進士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該本部題照得每科第三甲進士前七八分多選在外知縣等官後二三分俱選京職所入  
選除外任方纔赴部希冀京職之除家廷任  
若不處  
壞士風  
缺隨  
今後除丁憂起復進士仍照常例選其餘養病公差回還者上下  
恐迤相放效非惟有壞選法抑且有

選外任亦選外任已選京職仍選京職庶人心得平而選法不壞矣緣係處置選用進士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四年八月初八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議保用典樂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出 岐王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徽王成化十七年之國弘治二年八月內該徽王奏稱典樂王宗信致仕保伊隨帶前來徒第

樂舞生蔣真道補任本部已經勘結無礙將蔣真道題准除補本府典樂訖查得親王未之國之前典樂有缺該行太常寺推選年深相應樂舞生送部具奏除補行准太常寺典簿廳手本據神樂觀手本查得魏道賢委是李正宗徒弟身雖無過係成化十八年七月內充樂舞生方經九年及拘集樂舞生張永常等五百二十四名到官審勘得樂舞生魏道賢見在張永常等三百五十一名之後本觀難以定奪等因回報到司案呈到部看得魏道賢係是神樂觀樂舞生不係典樂李正



宗帶在身邊隨王之國徒弟比與蔣真道不同

况本生在觀年淺尚在見在樂舞生三百五十一名之後例不該撓越授職就使相應授職亦必待所司推舉而後可今本生赴長史司具告咨王保伊做典樂是自薦自售非王知其能而舉之也若將此等自薦之人用之則是起奔競之風其後王府官有缺奔競之徒皆來自薦不用則從此以為例用之則從此而壞選法且道士之稱受業師則曰師父於師前自稱則曰弟子此理之正也未有直稱師為父而自稱為徒勇者今魏道賢

狀內自稱曰徒男稱其師曰父可見是邪語之人  
非正士也既稱師爲父已爲徒男師死未及兩月  
却守服就求做官亦可見其爲人也 王之左  
右須得正人則 王德日進書曰后德惟臣不德  
惟臣是也如此邪語不正之人豈可爲 親王官  
僚乎合無照依舊例行移太常寺從公推選年深  
相應樂舞生一名送部另行具 奏除補緣係比  
例奏保典樂及奉 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未  
敢擅便弘治四年十月初二日具題當日奉  
聖旨是欽此

論奪情非令典奏狀

稽勲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內府抄出

徽王奏云云等因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

徽王奏要照先年良醫副王瑛奪情起復事例免

令任好禮丁憂等因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司查得成化十

九年二月內該 徽王奏稱要將良醫副王瑛奪

情存留辦事本部爲照本官母故例該丁憂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王奏欽此查得弘治元年十月

內該本部題爲扶持風化事照得官吏人等聞父母喪依例丁憂係是

祖宗舊制奪情起復非令典欲望著爲定例自今文職官吏人等聞父母喪非身任金革之事悉令依例守制敢有營求奏保奪情者許科道官糾劾奉

聖旨是欽此爲照王瑛奪情係在弘治元年題准前項例前事難施行已經立案訖今又奏前因案呈切准 朝廷政令貴信不信則人疑而事不立矣臣等前此既題有前項自今不許奪情起復

事例今又令任好禮奪情起復則是前例不信也况任好禮係良醫副彼雖守制尚有良醫正王瑛在亦可以視疾府中未爲無人用就使府中缺人另除良醫副一員前去未爲不可臣等非敢不依從 王之所奏但恐 朝廷政令不信於人以後人難遵守緣係 王府奏保官員及節奉

欽依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四年十月初二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三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四

吏部

議在京三品官病故請給 誥命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左春坊左  
諭德楊守陟奏云云奉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  
奉本部送該本官奏前事爲查正統三年四月內  
纂脩

宣宗皇帝實錄進呈節奉

英宗皇帝聖旨陳循徐瑄玉玉旣丁憂且不陞欽